

# 海南省教育厅文件

琼教法〔2020〕17号

---

##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0 年教育系统 “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局，三沙市社会工作局，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各高等院校，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中学：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推动教育系统学习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根据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的通知》（教普法办函〔2020〕5号）和《省委宣传部 省司法厅 省普法办关于印发〈海南省 2020 年“宪法宣传周”活动方案〉的通知》（琼普法办〔2020〕22号）要求，现就开展 2020 年全省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时间

2020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6 日

## 二、活动主题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建设法治化自贸港。

## 三、具体活动

（一）组织参加第五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全国总决赛。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活动遴选出的各组别演讲比赛和知识竞赛 8 名优秀选手及其指导教师，组成海南省代表队参加 11 月底在北京举办的第五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总决赛。（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二）持续开展“学宪法 讲宪法”网上学习和“宪法小卫士”行动计划。充分利用“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契机，加强组织部署，明确落实举措，细化分工责任，引导广大学生积极参加第五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网上学习和“宪法小卫士”行动计划。要将此项工作作为当前宪法法治教育的重要内容，着力提升学习与考试参与率，力争学习教育广覆盖、见实效。（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和市县教育行政部门、高等院校、省属中职学校、厅直属中学）

（三）认真组织第七届中小学生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12 月 4 日，教育部将开展全国中小学生“宪法晨读”活动，活动在北京设立主会场，我省将设立分会场，届时，教育部领导在北京主会场领读宪法部分条款，最高检常务副检察长讲法治课。省教育厅领导和部分中小学师生通过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http://qspfw.moe.gov.cn/>，以下简称普法网）收看网络直播，并同步跟读。各市县设立分会场，组织观看网络直播，同时组织有条件的学校登录普法网观看网络直播。晨读内容按照教育部要

求进行（见附件1）。（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和市县教育行政部门、省属中职学校、厅直属中学）

（四）广泛开展“宪法宣传周”和宪法进校园主题日活动。各市县要认真组织学校结合青少年特点，综合运用班会、团队会、升旗仪式、模拟法庭、讲座、竞赛、板报等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宪法活动。突出宣传宪法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培育青少年学生的宪法意识、国家意识、规则意识。（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和市县教育行政部门、省属中职学校、厅直属中学）

（五）教育行政部门集中开展宪法法治学习活动。结合“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组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宪法知识，学习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教育厅机关组织全厅干部参加宪法知识专题讲座，参加旁听庭审，开展《民法典》专题讲座，不断推动机关工作人员增强制度意识，依宪依法依规履职，做制度执行的表率。（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宪法学习和宣传教育工作，将其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认真部署落实，结合实际制定本本地本校的活动方案，组织开展好此次活动，切实使每名学生、教师、教育行政干部都能参加宪法学习活动。

（二）各地各校要通过网络、新闻媒体等方式做好舆论宣传，营造活动氛围，在全省教育系统形成学习宣传宪法的浓厚氛围，增强法治宣传教育效果。要注重总结活动中的典型案例和有效做法，形成经验，推动工作持续深入开展。

（三）请各高校按照教育部和省普法办的要求，参照本方案，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各校活动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请各市县，各高校，省属中职学校、厅直属中学认真总结“宪法宣传周”活动开展情况，将参与“宪法晨读”活动的学校数量、学生人数、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及其他活动开展情况，附带活动情况的图片、视频，形成综合文字材料，于12月6日前报送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

联系人：陈雪、索东方，联系电话：65238832、65376466，  
邮箱：hn65376466@163.com。

- 附件：1. 教育部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安排  
2. 关于开展2020年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的通知（教普法办函〔2020〕5号）  
3. 省委宣传部 省司法厅 省普法办关于印发《海南省2020年“宪法宣传周”活动方案》的通知（琼普法办〔2020〕22号）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 教育部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安排

## 一、活动安排

12月4日，教育部将在北京设立主会场，在各省设立分会场，组织开展全国中小学生“宪法晨读”活动。活动主要安排为：

（一）9:00-9:05 升旗仪式。

（二）9:05-9:15 宪法晨读。由部领导领读宪法部分条款（详见宪法晨读内容），现场学生及全体人员跟读，各地学校通过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http://qspfw.moe.gov.cn/>，以下简称普法网）收看网络直播，同步跟读。

（三）9:15-9:20 北京主会场领唱《宪法伴我们成长》歌曲。

（四）9:20-9:45 宣布第五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全国总决赛获奖名单，部分优秀学生进行现场展演。

（五）9:45-10:00 教育部领导讲话。

（六）10:00-10:30 最高检常务副检察长讲法治课。

## 二、宪法晨读内容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

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 教育部司局函件

---

教普法办函〔2020〕5号

## 关于开展2020年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 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推动教育系统学习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根据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2020年全国“宪法宣传周”工作安排，结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五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通知》要求，现就开展2020年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时间

11月30日（周一）—12月6日（周日）

### 二、活动主题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 三、具体安排

---

各地各校根据实际情况，围绕主题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重点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内容和活动形式可适当调整。

**1. 组织参加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全国总决赛。**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教育部门，要按照《关于举办第五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全国总决赛的通知》（教普法办函〔2020〕4号）及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的具体通知要求，组织参赛队伍按时参加11月28日至12月3日举行的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全国总决赛，认真做好参加大中小学各学段演讲比赛、知识竞赛的准备工作。赛事期间，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及时提供真实有效参赛材料，严格执行赛事规章制度及纪律规定，确保比赛安全有序进行。

**2. 切实推进“学宪法 讲宪法”网上学习和“宪法小卫士”行动计划。**充分利用活动契机，加强组织部署，明确落实举措，细化分工责任，引导广大学生积极参加第五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网上学习和“宪法小卫士”行动计划，着力提升学习与考试参与率，力争学习教育广覆盖、见实效。

**3. 继续开展第七届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12月4日，教育部将在北京设立主会场，在各省设立分会场，组织开展全国中小学生“宪法晨读”活动。活动主要安排为：

(1) 9:00-9:05 升旗仪式。

(2) 9:05-9:15 宪法晨读。由部领导领读宪法部分条款（详见附件），现场学生及全体人员跟读，各地学校通过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http://qspfw.moe.gov.cn/>，以下简称普法网）收看网络直播，同步跟读。

(3) 9:15-9:20 北京主会场领唱《宪法伴我们成长》歌曲。

(4) 9:20-9:45 宣布第五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全国总决赛获奖名单，部分优秀学生进行现场展演。

(5) 9:45-10:00 教育部领导讲话。

(6) 10:00-10:30 最高检常务副检察长讲法治课。

请广泛发动有条件的学校通过普法网观看直播、参与活动，提高网络接入率，扩大活动覆盖面。同时请各省级教育部门设立分会场，通过普法网与主会场连接，同步参与活动。

#### **四、工作要求**

各地各校要将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部署落实。要健全相关保障机制，在人员、经费、技术、条件等方面给予支持。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着力加强体验式实践式教学，切实提升宪法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宪法教育有

机融入升旗仪式、主题班会、社团活动，通过专题讲座、知识竞赛、模拟法庭等多种形式，着力培育学习宪法、尊崇宪法的校园法治文化。要着力加强宣传报道，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展示活动亮点和教育特色，努力营造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的良好氛围，推动宪法真正走入广大师生干部的日常生活，让“每一天都是宪法日”。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认真梳理“宪法宣传周”活动开展情况，将参与“宪法晨读”活动的学校数量、学生人数、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及其他活动开展情况，附带活动情况的图片、视频，形成综合文字材料报送我办，请于12月7日前发送至电子邮箱 [zxb@moe.gov.cn](mailto:zxb@moe.gov.cn)。

普法网联络协调人：胡锐，010-88819626，13488750830

网络视频会议分会场技术对接人：史岳飞，13401075487

教育部普法办联系人：胡印富，010-66097974

张晓彬，010-66097283

附件：宪法晨读内容

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1月23日

附件

## 宪法晨读内容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  
海南省司法厅  
海南省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琼普治办〔2020〕22号

---

关于印发《海南省2020年“宪法宣传周”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党委宣传部、司法局、普治办，洋浦经济开发区司法局、普治办，省直各单位，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现将《海南省2020年“宪法宣传周”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海南省 2020 年“宪法宣传周”活动方案

按照全国 2020 年“宪法宣传周”工作部署，围绕“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弘扬宪法精神”这一主题，根据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第二次会议精神，制定本活动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全面实施，努力和服务和促进海南自贸港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 二、活动主题

加强宪法实施，建设法治化自贸港

## 三、活动时间

11 月 30 日（周一）——12 月 6 日（周日）

## 四、重点宣传内容

1. 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
2.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 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
6.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相关法律法规。

在以上重点内容基础上,各市县、各单位结合实际,确定具体的宣传重点内容。

## 五、具体安排

“宪法宣传周”采用主场活动+分场活动的方式进行。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原则上不集中组织大型线下宣传活动。

### (一)“宪法宣传周”主场活动

1. 组织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11月30日上午10时,组织参加司法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报告暨2020年全国宪法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同步举行我省“宪法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省委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和“宪法宣传周”活动责任单位分管领导或联络员参加。启动仪式以视频方式进行,主会场设在省司法厅二楼会议室,各市县(含洋浦)司法局设分会场。(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2. 举办宪法知识专题讲座。12月1日上午9时,举办以“加强宪法实施,建设法治化自贸港”为主题的宪法知识专题讲座,全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加。讲座以视频方式进行,主会场设在省人大会议堂,省直各单位、各市县(含洋浦)、乡镇、行政村设分会场。(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直机关工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3. 召开普法责任制推进会。12月3日上午9时,召开全省落

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工作推进会，省、市（县）委依法治省（市、县）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成员，省、市（县）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成员等参加。会议以视频方式进行，主会场设在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电视电话会议厅，各市县（含洋浦）设分会场。（责任单位：省委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省普治办、省司法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4. 开展宪法知识竞答网络直播活动。12月4日上午9时，举办“加强宪法实施，建设法治化自贸港”宪法知识竞答网络直播。直播以有奖竞答为主，配以个性抖音短视频宣传、实际案例、街头采访、网友实时问题反馈、法律专家在线答疑等方式进行线上实时互动。（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

5. 举办政法系统“12d4”国家宪法日特别节目。12月4日晚上20时，举办“法治护航‘自贸’建设平安海南”（暂定名）为主题的第七个国家宪法日特别节目，弘扬宪法精神，展示我省政法系统法治建设成就。（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海南广播电视总台）

6. 组织开展基层立法联系点挂牌活动。12月4日、5日，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健全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广泛听取基层对省政府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组织开展第一批10个省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挂牌活动。（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相关市县）

## （二）“宪法宣传周”分场活动

“宪法宣传周”分场设立宪法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等七个主题活动。各市县、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围绕宣传主题，细化宣传内容，策划实施特色鲜明的宣传活动，形成良好的宣传整体效果。

### 1. 宪法进企业主题活动

基本要求：结合企业法治文化建设，面向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員和职工，聚焦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突出宣传“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推动“一带一路”战略实施、集中展示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法治保障成果，宪法法律对国有经济、非公有制经济的保障和规范及对劳动者权益的保障，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法治企业建设等。省工商联组织开设民营经济法治建设专场。省总工会组织开展全省工会“宪法进企业”主题活动。（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省总工会）

### 2. 宪法进农村主题活动

基本要求：针对农村群众法治需求和关注的热点问题，突出宣传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打赢脱贫攻坚战，宪法关于农村农业农民的有关规定，法治乡村建设等。结合“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深入开展农村交通安全普法宣传。驻村法律顧問对村民开展一次法治讲座。（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司法厅，各

市县)

### 3. 宪法进机关主题活动

基本要求：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宪法知识，组织宪法宣誓活动，学习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推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增强制度意识，依宪依法依规履职，做制度执行的表率。（责任单位：省直机关工委，各市县）

### 4. 宪法进校园主题活动

基本要求：综合运用班会、团队会、升旗仪式、模拟法庭、宪法知识竞赛、宪法知识演讲、书写宪法板报等形式，在青少年学生中组织开展参与度高、具有仪式感的宪法宣传活动。突出宣传宪法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培育青少年学生的宪法意识、国家意识、规则意识。举办“学宪法 讲宪法”“宪法晨读”“国旗下讲宪法”等活动。（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 5. 宪法进社区主题活动

基本要求：针对社区群众法治需求和关注的热点问题，结合“宪法进万家”活动，深入基层社区、家庭开展普法宣传。突出宣传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规定，关于居民委员会有关规定，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各居委会开展一次社区居民法治课活动。（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妇联，各市县）

### 6. 宪法进军营主题活动

基本要求：结合部队工作实际，组织指导军地法官、检察官、

军事律师开展普法宣传。突出宣传宪法及相关法律关于军人履行职责、军属权益保障等内容。（责任单位：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各市县司法局商驻军单位）

#### 7. 宪法进网络主题活动

基本要求：组织网络媒体策划开展形式多样的宪法宣传活动，促进宪法精神的网络传播。在网络视听机构播出宪法宣传公益广告。（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旅文厅）

### 六、宣传报道

1. 请海南日报在“宪法宣传周”期间，采编刊发1篇综合性报道，推出我省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报道和“七五”普法成效报道，12月4日刊发全国和我省宪法学习宣传公益广告。

2. 请海南广播电视总台在“宪法宣传周”期间，制作播出1-2期专题报道，及时播出各市县各单位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报道和“七五”普法成效报道，12月4日播放全国和我省宪法学习宣传公益广告。

3. 请法制时报在“宪法宣传周”期间，设置专栏推出2-3期以宪法为主题的报道，推出我省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活动系列报道和“七五”普法成效报道。

4. 请海南“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开辟宪法学习宣传专栏。

5. 各市县、各单位要充分运用公园、广场、长廊、宣传栏（橱窗）等宣传阵地，运用户外显示屏、公交车（出租车）车载电子屏、楼宇（电梯）电视屏等宣传设施，以及在机场、车站、码头、

旅游景区和各类窗口服务单位等公共场所，推送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内容，发放宪法宣传读物，传播宪法知识，扩大活动覆盖面，增强感染力和影响力。

1-4项活动，请省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协调。

## 七、其他重点活动安排

1. 利用“海南普法”公益短信平台向全省移动、联通、电信用户推送宪法公益宣传信息。（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普法办）

2. 开展旁听庭审活动。选择典型案例，采用网上观看庭审视频或现场旁听的方式，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参加一次旁听庭审活动，开展生动直观的法治教育。（责任单位：省直各单位，各市县）

3. 开展《民法典》学习宣讲活动。从11月底开始至12月底，各市县、各部门可通过邀请我省《民法典》普法讲师团，深入机关、企业、学校、村（居）开展宣讲。（责任单位：省直各单位，各市县）

4. 持续抓好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禁毒三年大会战、打击电信网络犯罪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营造良好法治氛围。（责任单位：各市县，省直有关单位）

## 八、工作要求

（一）坚持正确方向，突出宣传主题。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

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宪法宣传的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要突出主题，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要准确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科学内涵和核心要义。要深入学习宣传宪法，讲好中国宪法故事，使宪法精神深入人心，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

（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宪法宣传是国家机关共同的普法责任。本方案中各责任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根据工作需要明确相关参加单位，加强协调沟通，整合力量资源，形成宣传合力。其他单位要主动作为，结合业务职能创造性开展工作。司法和执法机关要组织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通过以案普法弘扬法治精神。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公证员协会要组织广大律师、公证员、村（居）法律顾问深入基层开展法律服务，广泛宣传宪法。

（三）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制。各市县、各单位要充分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媒体平台开展宪法宣传。全省各级各类媒体要精心策划，拿出重要版面时段，推出宪法宣传专栏专题，制作刊播宪法宣传公益广告；要充分报道宣传周活动情况和社会反响，努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社会氛围。

（四）增强宣传实效。各项宣传活动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力戒形式主义。要充分利用新媒体新技术、地方民俗文化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宣传活动，增强宣传效果。要注

意把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与经常性的宪法宣传有机结合起来，把宪法精神融入群众日常生活，推动宪法和民法典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各市县、省直各单位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方案请于11月27日前报省普治办备案，并及时报送相关活动开展情况。

联系人：冯海 联系电话：65919076

邮箱：fzxcc@163.com

